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豫宛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浙川县教育体育局）的（项目名称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浙川县金河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浙川县金河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豫宛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966.89万元，资产总额为871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豫宛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